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监督了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1、《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0年11月20日	1、《关于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0年11月26日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0年12月30日	1、《关于出售南通金属部分股权暨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与此同时，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